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举办第十届“创客广东”韶关市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各行业协会，相关院校，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韶关市2026年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我局特搭建优质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专项赛事凝聚发展合力、赋能企业成长。

本次赛事以“招商引智，聚势赋能”为导向，重点围绕四大核心维度为参赛主体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一是招商引智，聚势赋能。搭建优质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吸引全国优质项目与高端人才落地韶关，为本地产业注入创新活力，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与项目基础。

二是产业协同，精准链接。聚焦韶关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举办专场供需对接会，推动参赛企业直面产业链链主与龙头企业，深度嵌入本地供应链体系，获取真实商业订单与长期合作机会。

三是分阶辅导，全程护航。从初赛到省赛全程陪伴，组建金牌导师团提供分阶段、一对一深度辅导，覆盖商业计划书精修、路演答辩特训、商业模式打磨与股权架构设计，全方位提升项目竞争力。

四是荣誉加冕，助力成长。设置最佳推荐奖、最佳组织奖等专项荣誉；配套总金额 10 万元分级现金奖励，评选全市 50 强，实现荣誉与奖励双丰收。

同时，赛事联动中国银行定制专属金融方案，为参赛企业提供金融护航、蓄力远航——提供最高 3000 万元普惠信贷支持，授信期限最长 10 年；晋级省赛项目可额外申请最高 100 万元专项融资奖励，切实解决企业资金难题。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届“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6〕11 号）的有关要求，我市将举办第十届“创客广东”韶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客韶关 智创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6 年 5 月—7 月

三、赛事组织

本次大赛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指导单位，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办单位，东莞天使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单位，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各

县（市、区）工信局、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级孵化器作为协办单位。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仲裁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工作。

（一）秘书处。秘书处负责赛事活动的协调筹备、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宣传报道等工作，具体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

（二）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秘书处召集，负责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仲裁。

（三）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负责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邀请龙头企业代表、知名企业家、投融资机构代表、行业专家、平台负责人等担任评审专家。为推进大赛项目落地及成果对接，决赛中龙头企业评委人数将不少于2名。

（四）赛事支持。中国银行作为本次大赛特别支持单位，将为大赛宣传发动、活动组织和参赛项目提供支持，派专员参与有关赛事活动，并根据参赛项目信息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鼓励大赛与国内各大展会、创业赛事、创投栏目资源共享，提升大赛品牌价值；鼓励国内外商贸组织、知名电商平台、媒体（含投融资垂直媒体）、社交平台、投资机构、科研院所、券商、银行、双创载体、创辅机构（知识产权、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工业设计机构）等积极参与并作为大赛支持单位，提升大赛产销对接成果、赛事服务质量及社会影响力；鼓励各园区、协会、基地（平台）充分利用自身媒体资源（含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等）设置大赛官网外链。

四、参赛与报名

（一）参赛领域

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广东“十五五”规划建议，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以及新赛道产业，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设置新一代信息与算力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包括脑机接口、具身智能、AI与机器人场景化融合应用）、先进材料与绿色低碳（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智能装备与智能家居（包括工业软件与MES系统、物联网、云计算）、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包括数字健康与智慧医疗、中医药现代化、智慧养老）、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包括钠离子电池，以及氢能制备、储运、应用）、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包括工业级无人机、低空智联网、卫星遥感）、海工装备与海洋经济（包括水下机器人、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上风电与海洋能装备）、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包括电子、化工、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冶金、船舶等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品牌化转型升级）等9个参赛领域。

（二）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

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4)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2. 创业组

(1) 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① 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注册）；

② 创客团队：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3. 其他要求

(1)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创客中国”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及“创客广东”地市赛、专题赛，近三年入围全国企业组 500 强或创业组 300 强的项目、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赛。

(2) 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企业（团队）需遵守大赛评审规则，服从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向相关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最终评

审结果以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

五、赛事安排

（一）赛事发动

大赛筹备和走访发动，深入我市“主导+特色”产业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联合市场监管、科技、教育等部门摸排我市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精准挖掘本地优质项目，综合评估企业创新能力、项目技术水平及市场潜力。组织相关专家和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实地走访，做好赛事宣贯、政策讲解及项目招商引资、产融供需对接，了解项目核心技术及产品优势，挖掘具有行业突破性的潜力项目，培育提炼项目亮点，辅导项目参赛。

（二）大赛报名

1. 报名网址。符合条件的企业、初创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先注册登录，选择“报名赛事类型（地市赛）”，再选择“第十届‘创客广东’韶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详见附件4《大赛报名指引》。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详见附件1）完整撰写项目PPT，一并上传系统。

2. 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3. 其他事项：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地市赛、专题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初赛（2026年7月上旬）

大赛组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初审晋级项目根据新一代信息与算力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先进材料与绿色低碳、智能装备与智能家居、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海工装备与海洋经济、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等9个参赛领域分组比赛，围绕团队构成、技术实力、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财务及融资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初赛评委通过“8分钟路演+4分钟问答”的方式对参赛的项目进行评估、评分。路演参与人员须为核心团队，不超过7人，其中主要路演人员1人，其余人员可以补充发言。

1. 选拔进入市赛决赛的项目名单。根据初赛评审成绩排序由高到低，选拔10个企业组和6个创业组共16个项目，并对这16个项目进行稽核，稽核通过后公示入围决赛，稽核不通过项目的晋级名额将由该组别次位项目替补，以此类推。

2. 推荐进入省复赛的项目名单。按照省厅的推荐要求，结合初赛评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项目数量为各地市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其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形成拟推荐参加省复赛项目名单。若推荐项目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对该名单进行公示后，将推荐至省复赛。稽核不通过项目的晋级名额将由该组别次位项目替补，以此类推。

（四）决赛暨颁奖仪式（2026年7月）

决赛分企业组和创业组进行比赛，围绕技术能力、商业能力、团队能力、市场前景、财务及融资计划等方面进行线下评审。

决赛评委通过“8分钟路演+4分钟问答”的方式对参赛的项目进行评估、评分。参赛项目方可携带产品实物现场路演。路演参与人员须为核心团队，不超过3人，其中主要路演人员1人，其余人员可以补充发言。

从晋级决赛的项目中，决出企业组、创业组一、二、三等奖。

在决赛后举办大赛颁奖仪式，为获奖企业、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以及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颁奖。

（五）参赛项目辅导

报名结束后初赛前，对所有参赛项目开展赛前集中辅导。

在市决赛前或省赛阶段，根据各项目的实际需求，适时邀请专家对晋级项目进行针对性辅导，具体将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

（六）产业对接

联动珠三角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及韶关本地链主企业，于赛事期间及赛后常态化举办供需对接会，精准匹配参赛项目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场景应用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助力项目深度融入本地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赛事现场将设立金融服务区，邀请本地金融服务单位入驻，为获奖企业及优质参赛项目提供一对一专属金融咨询服务，量身定制普惠信贷、股权融资等差异化金融产品，切实破解项目发展资金瓶颈。

六、扶持措施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借助大赛官方平台，持续跟进参赛项目的发展情况和对接需求，给予相应政策扶持、专项培训、产业对接和融资对接等后续服务。

（一）奖励设置

1. 大赛决赛按企业组和创业组分别决出一、二、三等奖，给予现金奖励、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大赛设置 50 强（除决赛一二三等奖之外，从初赛评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第 13 名—50 名中产生），颁发荣誉证书。大赛结束后将公开发布大赛决赛获奖名单。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名次	企业组获奖数量	创业组获奖数量	奖项设置
一等奖	1 名	1 名	现金奖励、奖杯及荣誉证书
二等奖	2 名	2 名	
三等奖	3 名	3 名	
50 强	第 13-50 名		荣誉证书

2. 对征集项目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大赛组委会以赛事数量与赛事质量并重原则，结合参赛项目数、专精特新企业报名数、获奖项目数等多项指标对赛事组织情况进行评价，设置渠道奖励，并在大赛颁奖仪式上颁发“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荣誉证书若干；对推荐项目获得省赛及国赛一、二、三等奖的产业园、投资机构、商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颁发“最佳推荐奖”荣誉证书。以上奖项可叠加颁发。

3. 对大赛评委和导师颁发“荣誉导师”证书。

（二）晋级省赛后的政策扶持

1. 对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的全省 50 强项目，并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只能申请一次。产业化落地广东条件包括：

（1）已在广东省内（深圳除外）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无重大违法失信；

（2）获奖项目完成从技术向可市场化产品转化（如项目投资建设、完成中试、验证、测试、第三方检测认证等），具备稳定交付能力；

（3）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或销售订单（具备合同、发票、回款凭证）。

2. 对全省 100 强项目提供落地对接与培训服务。

3. 凡入围复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三）晋级省赛后的跟踪服务

1. 融资服务。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特别支持单位提供优质信贷服务，对初赛获奖项目、决赛获奖项目、100 强项目和落地广东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分别设计专属信贷方案，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按目前 LPR 计算，约为 2.6%-4%）；省赛 100 强项目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

2. 培训服务。在大赛后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全省 100 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行业复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

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将创业者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邀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帮助创业项目与产业资源深度对接。

3. 知识产权服务。由专业机构对入围复赛的项目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检索、评估、维权、融资、交易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对入围决赛项目提供专利导航、预警、侵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和分析服务。

4. 产业对接服务。调研省赛 100 强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与相关产业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对接会和有关交流考察活动，积极撮合基于产业链领域的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七、相关要求

（一）加大赛事宣传和组织保障。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赛事组织发动。要积极与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合作，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大赛，积极发动优质项目参加大赛，特别是“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参赛，以及龙头企业参与赛事。

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的组织发动工作。同时根据发动项目报名情况自行遴选并推荐参赛项目，及时填写《已报名项目报备表》（详见附件 3）以电子版形式将参赛项目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加强获奖项目跟踪扶持。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获奖项目的跟踪，协调提供相应的融资、培训、知识

产权和落地对接等后续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大地区获奖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

八、联系方式

（一）大赛报名咨询：张艳芳，联系电话：18666446136；郑雪云，联系电话：13192852962；邮箱：zhangyanfang@gdangles.com。

（二）市工信局联系人：谭桃华，联系电话：8876667。

- 附件：1.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2. 行业领域细分表
3. 已报名项目报备表
4. 大赛报名指引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25日